

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佳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2,26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45,266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9,168,62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26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2,263,300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9,168,62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2、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 (转) 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 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 A 股零碎股的情形, 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 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 (转)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13,381	38.49	14,205,352	49,718,733	38.49
高管锁定股	35,513,381	38.49	14,205,352	49,718,733	38.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49,919	61.51	22,699,968	79,449,887	61.51
总股本	92,263,300	100.00	36,905,320	129,168,62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变动结构表中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9,168,62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0886 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事项，将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辰路 333 号

咨询联系人：刘贝贝

咨询电话：028-86938681

传真电话：028-62122223

十、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